

职务犯罪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TANJIU

侦查实务探究

主编 刘建国
副主编 黄生林 倪集华

浙江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成果精选，
源于侦查实务，贴近侦查实际，探索解决侦查实战难题。
反映侦查干警理论素养，提升侦查能力，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推进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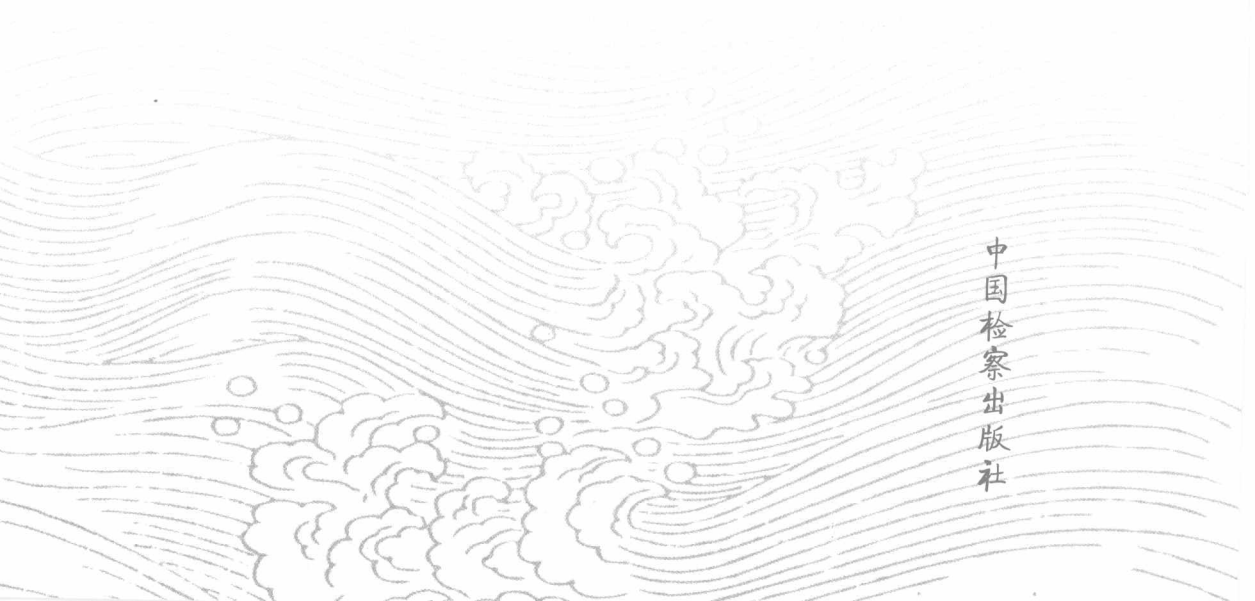
职务犯罪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TANJIU

侦查实务探究

主编 刘建国
副主编 黄生林 倪集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探究/刘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185 - 963 - 1

I. 职… II. 刘… III. 职务犯罪 - 犯罪侦察 - 中国 - 文集
IV. D924. 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450 号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探究

主编 刘建国 副主编 黄生林 倪集华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1.25 印张

字 数: 39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63 - 1/D · 1939

定 价: 4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Preface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也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围绕加强和改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断更新执法观念，积极推进侦查机制创新，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取得了一系列优异成绩，全省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为建设“平安浙江”、“和谐浙江”、“法治浙江”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年恰逢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也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值此纪念之际，出版《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探究》一书，真实反映近些年来浙江省检察干警特别是辛勤奋斗在侦查战线的干警对职务犯罪侦查实务的理性思考，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需要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对办案实务的反复实践和深入的理性思考，需要侦查人员具备丰富的法学知识、深厚的侦查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多年以来，浙江省各级检察干警立足侦查实际，总结办案经验，积极研究、探索侦查理论，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需要指出的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政治、经济以及民主法治建设的迅速发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执法要求。如何根据社会环境和执法环境的新变化，多途径、多渠道探索提高职务犯罪侦查技能，是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需要深入思考的共同问题。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探究》一书精选了近五年来浙江省各级检察干警对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探索方面的部分优秀理论文章，比较充分地体现了他们勇于实务探索，勤于理论研究的良好学风和可贵精神，也基本反映了浙江省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理论研究水平。通观全书，对于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实务的检察干警撰写的论文，其最大的特点是源于侦查实务，贴近侦查实际，力求解决侦查实战难题；当然，也存在文笔有所粗疏，一些观点不够精到，理论深度有所欠缺等不足。将这些优秀文章汇编成册，既是将浙江省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侦查实务的理论思考作一个展示，也是今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积极借鉴。

回眸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创造未来，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引起更多人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关注，以进一步推动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发展。

陈云龙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Catalogue

序

陈云龙 1

侦查信息与初查

对加强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几点思考	刘建国	1
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之我见	蒋建敏	7
论初查证据的证据能力	王晓霞	14
初查制度的尴尬语境与路径选择	莫瑞安	22
关于建立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统一管理机制的浅见	汤珏红	32
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机制研究	李森红 林文杰 戚晓峰 邱 李	38
信息情报主导职务犯罪侦查战略的几点思考	包照玉 杜建明	48
浅谈反贪信息情报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林建中 吴欣业	55

证据收集与运用

证据审查视野中的反贪侦查取证问题	苟红兵	62
构建职务犯罪层次性证明标准的理性思考	刘 周	69
贿赂案件的证据标准阶段性分解	颜 华 王文轩	78
贿赂案件证据的认识误区及取证要求	刘明东	86
论我国贿赂犯罪证据制度面临的困境及 路径选择	朱立平 朱达仁 程在望 胡红艳 张洪峰	95
贪污贿赂案件动态取证问题初探	李 正 朱 怡	107
受贿案件立案风险决策的证据基础	冯 敏	113
贿赂案件中文物、字画等赃物价格的认定 ——兼论该类案件的侦查技能	陆 漫	117

审讯策略

剖析审讯属性 提高审讯艺术	乐绍光 杜建明	123
职务犯罪嫌疑人审讯阶段的基本心理分析	厉瑛栋	130
把握审讯要点 突破对象口供	金焕民	135
心理控制：抗审心理体系的突破	谢 伦 林群盼	139
贿赂案件翻供翻证问题的成因及对策	章仕法	144

侦查对策

论侦查谋略与侦查方法、措施、技术的合成运用	倪集华	155
创造性思维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郑武洪	162
试论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谋势、造势和用势	倪集华	168
暴露与隐藏矛盾法则在贿赂案件侦查中的运用	陈正南	176
细节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郑武洪	180
浅议测谎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运用	张晓湘 金洪良	186
自侦案件“另类”安全防范若干问题	李兰庆	193

侦查机制

推进侦查机制创新 提高反贪工作水平	黄生林	199
完善侦查一体化运行机制的几点构想	王祺国 刘 周	206
侦查一体化机制指挥机构和人才应用问题研究	苟红兵	214
试论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设置	王作建	225
侦查一体化机制在实践中的运作	章 俊 吴震操	229
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问题探究	葛兆俊 张洪峰	236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撤案监督制度研究	王卫平 王作建	242
论职务犯罪侦查管辖体系的重构	苟红兵	249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反思与重构	王祺国 刘 周	256
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印黎晴	269

新形势与新挑战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背景下我国惩治腐败犯罪立法之完善	陈晓东	281
对受贿犯罪法律体系和构成要件的思考	倪集华 刘永贵	291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应如何应对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带来的新挑战	蒋建敏	298
反贪工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问题研究	张 东 王 锋 郑 铖	313
商业贿赂犯罪中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研究	陈理平 彭新华	318
后 记		327

—— 侦查信息与初查 ——

对加强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几点思考

刘建国*

加强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是全国检察机关第六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确立的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必须着力加强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近年来,随着贪污贿赂犯罪愈来愈趋向隐蔽化和复杂化,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在反贪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作用逐渐为各级反贪部门所认知,但是反贪侦查信息工作起步晚,当前这项工作无论从理论到实践都尚处在摸索阶段。由于缺少可以借鉴的现成模式,反贪侦查信息工作中仍受到诸多因素制约。本文拟结合我省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实际,就如何加强反贪侦查信息工作谈几点看法,以抛砖引玉。

一、当前制约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反贪侦查信息内容不明确。近几年,我省各级反贪部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加大了对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探索,但是从实践看,由于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尚缺少成熟、完备的理论支撑,各地对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认识并不统一,对反贪侦查信息内容理解也不尽相同。总的来看,对反贪侦查信息的理解主要是两种:一种是广义的理解,就是把与反贪侦查工作有联系、有用的信息全部纳入反贪侦查信息范畴;还有一种是狭义的理解,专指那些能解决线索来源的信息或支持侦查工作开展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信息。上述不同理解,直接影响到对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开展。目前,不少地方根据自己的理解,收集和管理侦查信息,导致侦查信息内容、种类不一,信息系统软件不统一,侦查信息资源分散。

2. 统一的信息数据库建设滞后。信息数据库建设滞后,一方面是对反贪侦查信息理解不同带来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着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全面开展。就我省而言,由于缺少全省统一的信息数据库,不少地方坐等观

*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望,导致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止步不前。客观地说,当前各地对反贪侦查信息库采用什么样的模式也的确缺乏统一认识。由于对信息数据库建设定位不清晰,对哪些内容应纳入统一的信息数据库之中认识不一,直接影响了软件的开发。因此,在构建全国及全省统一的侦查信息技术平台之前,科学定位反贪侦查信息数据库是重要环节。

3. 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不力。组织领导不力是当前制约侦查信息工作发展的原因之一。由于各地对侦查信息工作思想认识程度不一,加上反贪部门办案任务重,重办案、轻基础的思想有相当的市场,一些地方侦查信息工作,特别是基础类侦查信息工作进展不大。有的地方对这项工作的部署还停留在口头上,没有落实到行动中,重部署、轻落实,致使工作进展缓慢或止步不前。工作保障不到位也是一个原因。省、市院反贪部门还没有建立起相应的信息工作机构,而基层院不少地方连专职人员都没有;一些地方对开展侦查信息工作的通讯、技术、经费等没有提供必要条件,工作开展面临较多困难。

4. 侦查信息工作专门人才欠缺。专门人才欠缺是制约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深入开展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程。从界定信息源——选择收集方式——确定收集主体——构筑存储模式——制定使用规则直至信息的分析和研判,环节比较多。这就要求反贪侦查信息工作人员在具备较高侦查专业知识的同时,还需具备一定的情报专业知识。但目前检察机关人员结构以法学专业为主,这方面人才比较欠缺。从实践看,不少反贪部门从事侦查信息工作的人员,主要是内勤人员,不仅缺少侦查信息工作的专门知识,办案经验也比较缺乏。这成为了当前开展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一大瓶颈。

二、当前加强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主要对策

1. 合理界定反贪侦查信息的主要内容。对反贪侦查信息内容认识不一,不利于有针对性、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因此,笔者以为有必要对其进行合理界定。从当前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针对性、工作需要和目标来看,上文所述的狭义的理解对反贪部门集中精力开展工作,抓好工作落实更有利,也更有利于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更好地、直接地为办案服务。基于这一认识,反贪侦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个案线索。个案线索来源渠道很多,有的来自纪委和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有的来自群众举报,有的来自一些重点部位,通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自身工作获取或工作关系提供,有的则是反贪部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

(2) 涉案信息。涉案信息是指侦查办案需要的、对侦查办案起直接作用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由两类组成:第一类是需要反贪部门自身收集、积累的信息。如公务人员档案资料、行政执法资料以及重大工程项目资料,等等。这些资料需要反贪部门日常去收集,并做好积累,以供侦查办案时查询使用。第二类是

需要反贪部门建立查询机制获取的信息。这些信息由于各种原因,反贪部门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直接去收集和积累,但是由于对促进办案工作有效开展十分重要,所以必须建立相关查询机制。比如,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信息、工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等。

(3) 秘密侦查信息。这类侦查信息在侦查实践中又被称做行动情报,是侦查部门通过采取隐蔽的或技术的手段有针对性地获取的信息。这类信息实战性很强,在当前反贪侦查实践中用得还不是很广泛。当前在侦查疑难复杂案件中有针对性开展的狱侦工作,就属于这类侦查信息。

2. 明确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对反贪侦查信息内容的合理定位,有助于把握当前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按照高检院反贪总局“以侦查信息平台建设为依托,以数据库建立为基础,以公共信息、技术信息查询应用为途径,逐步推进侦查信息体系建设”的总体工作部署,当前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笔者以为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建立线索信息库,完善相关运作机制。首先,就各级院内部讲,应建立和完善线索信息库,并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线索的有序管理。其次,从侦查一体化要求看,上级院应重点加强对两类线索的管理:①个案要案线索。个案线索属上级院管辖的以及下级院按照线索下管一级原则必须上报的,都应及时报送上级院。上级院通过建立要案线索库,实行专人管理。②行业性类案线索。行业性类案线索上报上级院,目前高检院并没有明确要求,但是从我省侦查实践看,行业性类案线索在促进“系统抓、抓系统”,推动行业系统性窝串案的查处方面,成效非常明显。所以,加强对行业性类案线索的管理,有利于信息共享,推动区域性办案工作的发展。

(2) 建立反贪办案公开信息库。从现阶段办案实践看,重点应建立四个信息库:①公务人员库。公务人员库根据办案需要还可以建立若干子库。②行政执法资料信息库。该数据库除了收集动态的执法过程资料外,还应收集行政执法部门中容易发生问题要害部门的工作运作机制,了解其运作规则、程序和相关制度,这对侦查办案是有利的。③重大经济项目库。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通过各地发改委把相关重大经济项目纳入数据库管理,以备侦查办案时查询使用。④行贿人、涉案人信息库。行贿人资料库不少地方已经建立,但是涉案人信息库并没有建。建立涉案人信息库对反贪侦查工作也是重要的。办案实践中,侦查部门办了一起案件,有的涉案人当时不一定有问题或因问题查不清,不构成犯罪,没作处理就放了。这种情况办案实践中不少。但是有的涉案人当时不处理,以后有的案件可能就牵扯到,并暴露出一些问题。建立涉案人信息库,遇到类似情况,就可以串并处理。

(3) 建立和完善公共信息部门查询机制。到公共信息部门查询信息是办案

工作中最常接触、也是最费时费力的一项工作，为提高侦查工作效率，必须逐步与公安、工商、税务、金融、房地产、电信移动、民航出入境、招标办、组织人事等部门就侦查办案中经常需要查询的内容建立查询机制，构筑查询绿色通道。与这些部门建立查询机制，一方面各级院领导要重视，要加强沟通协调，为建立经常性查询机制排除阻力；另一方面办案部门应注意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双管齐下，促进侦查工作开展。

(4) 探索利用隐蔽手段获取秘密信息。利用隐蔽手段获取秘密信息，目前有两项工作是可以开展的：①建立专案特情。这项工作实践办案中不少地方已经在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如狱侦工作。专案特情在当前侦查手段有限，在严格依法、文明办案的要求不断提高的形势下，对于提高侦查审讯突破能力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探索。②建立阵地特情。就是在重点部位建立能为我所用的工作关系，阵地特情，外界比较敏感。从目前检察工作实践看，不少地方主要是以聘请检察联络员或廉政执法监督员的方式运作，但是，在如何调动和发挥他们在提供贪污贿赂案件线索中的作用方面，探索还有待加强。

3. 加强对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反贪侦查信息工作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涉及范围广，涵盖内容多，既涉及反贪业务，又涉及信息技术；既要理顺内部关系，又要畅通外部渠道。这就决定了抓好这项工作，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领导，这是推动工作健康深入发展的组织保证。主要要抓好“三个落实”：

(1) 思想落实。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反贪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侦查信息意识，只有树立侦查信息意识，才可能对掌握的情况有敏感性，才能做好侦查信息工作，这是干好工作的思想基础。有句话叫“有情变无情、无情变有情”，就是说有了情报意识，可以变没有情报为有情报；没有情报意识，即使手里有了情报，也会视而不见，变成没有情报。这句话是侦查经验的总结，集中反映了信息情报意识对开展侦查工作的重要性。信息意识对反贪干警来讲非常重要，必须加强对反贪干警信息意识的教育和培养。专门从事侦查信息工作的同志和分管领导要树立这种意识，其他侦查人员也必须有这种意识，形成人人收集侦查信息的氛围，这样工作才能到位。

(2) 组织落实。抓好组织落实，对省、市院来讲，就是要按照高检院的要求，加快侦查指挥中心侦查信息机构建设，以切实履行侦查信息工作职能。通过发挥侦查信息机构作为本区域侦查信息中枢的作用，一方面履行有关反贪侦查信息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改进和加强对本区域侦查信息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对县(市)、区院来讲，总体上不具备设立专门侦查信息机构的条件，抓组织落实主要是做到：一是有专人负责。选好专门从事侦查信息工作的人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做随便更换，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从长远来看，指定专人做这项工作，

有助于实现侦查信息工作的专门化,并逐步向专业化转变。侦查信息工作实现专业化很重要。因为侦查人员的情报意识取决于三个方面:专业知识、理解能力和情报意识。当前职务犯罪越来越呈现出专业性、行业性特点,努力拓宽知识面,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型侦查人才,这是对一般侦查干警的要求。而作为侦查信息工作人员要提高情报意识,在这方面要求应更高一些,这样才能在大量庞杂的信息中提炼出有用的信息,服务于侦查办案。二是落实分管领导。领导落实,责任才能落实。通过指定一位局领导专门管这项工作,有利于熟悉情况,促进对这项工作的长远思考和谋划。

(3) 责任落实。做好侦查信息工作,责任心很重要。特别是基础类侦查信息,平时注意积累不会感觉累,等用的时候专门去收集,工作量就会很大,所以做好侦查信息工作关键在平时的积累。这就要求我们立足侦查信息工作实际,逐步建立有效的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监督、检查,使责任真正落实到人。

4. 加强对干警信息情报知识的培训。深入推进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干警信息情报知识的培训已十分迫切。只有使反贪干警真正理解什么是反贪侦查信息工作,才能为工作深入开展奠定认识基础。当前加强信息情报知识培训,目标至少有三个:一是认识得到深化。就是要使反贪干警对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内涵的理解趋于准确,不再停留在模糊的或偏面的认识层次上。二是意识得到强化。就是要使反贪干警的信息情报意识有普遍提高,情报引导侦查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并贯穿到反贪侦查工作的各个环节。三是知识得到扩充。就是要使反贪干警在侦查信息工作方面的知识得到丰富,不仅懂得什么是反贪侦查信息工作,而且懂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情报知识,结合反贪侦查实践,去探索开展反贪侦查信息工作的具体方式。通过培训,实现了这三个目的,会有助于反贪干警去积极探索实现情报引导侦查的方式和途径,从而使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实现从自发到自觉的转变,并不断深入向前发展。

三、开展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必须树立为办案服务、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反贪侦查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涉及内容多,需要投入相当的人力和物力,因此,从事这项工作,从一开始就必须树立为办案服务的指导思想,不能务虚,搞形式主义。要把是否有利于发现线索、促进办案,是否有利于提高办案工作的实效作为衡量这项工作的唯一标准。只要有利于办案工作,对办案起作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和要求的,就要积极去探索。这是开展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应当明确的指导思想。

2. 科学规划反贪侦查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架构合理的技术平台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从侦查信息工作发展趋势看,没有一个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平台,就很难对日积月累的侦查信息实现有效管理、储存、分析和使用,因此,必

须高度重视和科学规划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当前从全国情况看,信息数据库软件的开发都是一处软肋,尚没有可资借鉴的模式。从理论上讲,建立全省乃至全国统一的技术平台是最理想的。通过依托检察专线网,开发通用的信息管理软件,建立分类数据库,实现各级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不仅可以避免重复建设和交流不畅,也可有效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但是,从实务看,由于反贪侦查信息工作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反贪侦查信息相比较公安刑事侦查信息区域性和保密性更强的特点,采用办公自动化的模式来统一开发信息库软件并非理想选择。为处理好既有利于共享,又有利于侦查信息的管理和保密的关系,可以采用分层、分类建库的平台建设思路。分层建库,就是从平台共享的技术角度出发,分别建立全国、全省或全市信息共享数据库。对平台共享的信息,高检、省、市院根据侦查办案需要,在合理界定信息共享范畴基础上,统一开发。分类建库,就是各地在按照上级院统一要求建立有关信息库的同时,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其他类别的数据库。从侦查一体化趋势以及基层院是办案主体的现状看,分层建库有助于高检、省、市院三级侦查指挥中心侦查信息枢纽作用的发挥;分类建库则有利于鼓励各地对这项工作的探索与实践,促进侦查信息工作的创新发展。

3. 切实加强侦查信息的管理。侦查信息具有保密性特点。反贪侦查信息无论是个案线索信息还是日常收集、积累的公开信息,对外界都应保密。为加强对侦查信息的日常管理,必须重视以下五点:一是在技术平台建设中,对共享的信息库要严格限制。除了在逃职务犯罪人员库、行贿人资料库以及其他可以公开的资料库之外,其他的信息库,没必要共享的,就不应列入共享平台,以确保确实不会泄密,不会带来技术泄密的风险。二是对非平台共享的数据库,共享机制应采用查询方式。就是有问才有查,采取一对一的查询方式,这样有利于保密。查询可分为纵向查询和横向查询。纵向就是上下级院之间,横向就是各基层院之间。三是个案线索应实行专人管理。专人管理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从技术上讲,就是对由专人管理的数据库,要切实解决技术保密措施问题;第二,对重要、敏感的信息实行专人报送或汇报方式,不得采用网上传送的方式。换句话说,个案线索库的运作不应采用平台共享方式。各级院内部建立的线索信息库,各自管理,如办案需要应当接受查询。上级院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建立的个案线索库,由上级院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经过研判以后,有方向性地向有关基层院反馈或者输送信息即可;基层院需要了解有关个案线索的情况,则可以向上级院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查询。线索库资源可以共享,但不应是平台式的共享,这符合个案线索保密的特点。四是要加强对信息的分析研究。信息只有经过分析研究才能为决策服务。因此,侦查信息专管人员除了收集、积累信息外,对获取的信息,包括背景信息,要加强分析和研究。分管领导对获取的侦查信息也要定期研判、定期分析。这方面我国香港特区廉政公署的线索分析制度是值得学习借鉴的。五是侦查信息工作对外应尽量保持低调。一方面,为促进侦查信息共享,内

部要加强信息交流,充分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对外界则应尽量少说和不说。这符合侦查信息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便于克服不必要的工作阻力。

(本文刊登于高检院反贪总局编《反贪工作指导》2008年第3辑)

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之我见

蒋建敏*

发现贪污贿赂犯罪,是启动反贪侦查程序的首要环节。反贪部门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了反贪侦查的力度和深度。在现行法律框架和侦查机制下,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是反贪部门加大侦查办案力度、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必由之路。为此,笔者认为,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是当前加强反贪部门侦查能力建设的首要任务。

一、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是反贪侦查的第一战斗力

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可简称为发现能力。何谓发现?《辞海》对“发现”一词作了如下解释:本有的事物或规律,经过探索、研究,才开始知道,叫做“发现”。何谓能力?查考《辞海》:“能力”通常指完成一定活动的本领。包括完成一定活动的具体方式,以及顺利完成一定活动所必需的心理特征。将上述两个概念综合起来,发现能力就是指研究和探索某一事物及规律所必须具备的本领。对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而言,所谓发现能力,特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及反贪干警收集、探寻、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线索、事实及其规律的本领。

反贪侦查的过程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普通刑事侦查的过程一般是“由事到人”,而反贪侦查的过程倒置,即侦查因他人举报等原因而涉嫌的特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实施职务犯罪以及实施犯罪的具体内容,其过程是“由人到事”。实践中,反贪部门发现贪污贿赂犯罪可以分为主动发现和被动发现两种情况。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受案来源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人民检察院直接发现;二是被害人报案或者控告;三是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主动报案或者举报;四是犯罪人的自首。其中第一种直接发现属于主动发现,后三种受案

* 作者单位: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来源均为间接发现即属于被动发现。无论是主动（直接）发现还是被动（间接）发现，它都需要依托侦查主体的能力才能最终实现。

发现贪污贿赂犯罪，作为启动反贪侦查程序的首要环节，直接决定了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是反贪侦查的第一战斗力。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认识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实际的相互作用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观念的反映关系。它是通过主体的意识、思维的活动实现和表现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反贪部门和反贪干警认知贪污贿赂犯罪的过程。而刑事诉讼原则则告诉我们，侦查机关开始侦查以发现犯罪嫌疑为前提。换句话说，侦查程序的启动，是以一定的犯罪信息为前提。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只有发现了贪污贿赂犯罪，才能启动反贪侦查程序，进而查明犯罪事实，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以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但是，贪污贿赂犯罪一般不会自行暴露，检察机关发现案件难。实践中往往是一方面贪污贿赂犯罪严重，另一方面一些检察机关却无案可办，这是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所决定的。

其一，贪污贿赂犯罪具有隐秘性。我们知道，贪污贿赂犯罪几乎没有客观的犯罪现场，有的只是当事人的主观记忆印痕。而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作案前往往都经过一定谋划，甚至深思熟虑，那种“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作案过程，几乎都不会泄露于外人。再从国情看，我国是一个官本位观念比较严重、传统人情占主导的社会，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都是社会成员中的佼佼者，受人尊重、被人敬畏，知情的普通百姓因害怕报复一般不敢检举揭发，知情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不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下一般也不愿检举揭发，这就使得社会和人们对贪污贿赂犯罪如同“雾里看花”，难以直接觉察和发现。

其二，贪污贿赂犯罪具有掩护性。由于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都是头顶“光环”、实权在握，有的甚至权高位重，其职务犯罪行为往往有正常公务活动的掩饰、一般民间交往的遮盖；而贪污贿赂犯罪的知情人又往往与这些犯罪嫌疑人有着一种特殊的从属关系、同事关系或利害关系，有的事先就有攻守同盟的约定，多数情况下都会极力帮助这些犯罪嫌疑人掩盖职务犯罪行为。

其三，贪污贿赂犯罪具有反侦查性。由于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深知职务犯罪的严重后果就是身败名裂、沦为阶下囚，因而他们在作案时就充分考虑如何规避法律的制裁，如利用设置“小金库”从中贪污、以借为名索取贿赂、收受高档烟酒进行“洗钱”等；加上他们有着盘根错节的关系网和保护层，稍有风吹草动，很快就会得到信息反馈并实施反侦查活动，这给反贪部门发现贪污贿赂犯罪带来巨大的障碍。

贪污贿赂犯罪的隐秘性、掩护性和反侦查性，决定了其难以被人们发现，而能否发现贪污贿赂犯罪就成了反贪侦查的关键。换句话说，发现贪污贿赂犯罪就

能启动反贪侦查程序,发现不了贪污贿赂犯罪就意味着无案可办。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无疑就是反贪侦查的第一战斗力。

二、提高发现能力是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首要任务

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作为反贪侦查的第一战斗力,它并不是反贪部门和反贪干警先天就具备的。根据心理学原理,能力是在人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经过学习和训练,并在实践活动中吸取前人的经验和人类的智慧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离开了学习和训练,任何能力都不可能发展。”对此,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也不例外。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贪污贿赂犯罪呈现出更加隐蔽、更加狡猾、更加错综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这对反贪部门和反贪干警的发现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更高要求,如果我们不认真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新特点、新规律,不认真总结侦查办案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固守原有的思维模式和侦查方法,就难以发现新形势下的贪污贿赂犯罪。因此,笔者认为,在反贪侦查能力建设中,提高发现能力应当居其首位,这也是发现贪污贿赂犯罪是启动反贪侦查程序的首要环节的特性所决定的。

当前,反贪侦查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其中最大的“瓶颈”问题是案源匮乏。究其直接原因,就是我们的发现能力不强。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已成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当务之急。那么,如何提高反贪部门和反贪干警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笔者认为,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加强情报工作,提高涉案信息的收集和研判能力。从广义上理解,情报工作就是积累、传播知识信息。就反贪侦查而言,情报工作特指收集、研判、传递、贮存、利用具有侦查价值的涉案信息的全过程,其中收集、研判两个环节是整个情报工作的核心。收集涉案信息既是反贪部门发现案件线索的起点,同时又贯穿于侦查办案的整个过程。由于反贪涉案信息大多属于意识性信息,它主要寓于当事人、知情人的记忆中。与物质性信息相比,意识性信息受提供者的主观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提供信息者的感知能力、生理、心理状态及时间长短等因素影响,容易使信息减值或失真;另一方面,意识性信息受提供者政治态度或利害关系的影响,有可能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因此,涉案信息的相对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我们在收集涉案信息过程中,对获取和汇集的涉案信息要进行细致甄别,通过认真的分析研判,做到由表及里、去伪存真。因此,提高涉案信息的收集和研判能力,是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最基本的要求。在实践中,应当切实把握两点:一是要引导反贪干警树立强烈的侦查意识,增强察微析疑的敏锐性。我们说贪污贿赂犯罪具有隐秘性,主要在于权钱交易那一段、虚报冒领那一节是隐蔽的,难以被人们所发现。其实这种隐秘性是相对的,比如贪污、挪用公款涉案信息中,涉案对象主管、管理、经手财物的信息是公开的;行受贿双方事前、事后的密切交往是公开的,特别是非同寻常的交往的征候

是难以完全隐蔽的。如果我们缺乏察微析疑的敏锐性,涉案信息就是在你眼前你也发现不了。二是要确定专人负责研判、处理涉案信息。要培养情报专家。如果没有专人且懂行的人负责信息的研判处理,收集到手的涉案信息就会成为毫无价值的死信息。

(二) 加强外联互动,提高社会交往的渗透与控制能力。所谓外联互动,就是通过对外联系形成与社会及人们的交互作用,它是反贪部门和反贪干警开展情报工作、收集涉案信息、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重要平台。社会学原理告诉我们,社会是由一群人组成的,这群人之间存在着种种社会规定的关系,按着社会的规范发生交互行为,分工合作地进行必要的生产及其他社会活动,以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贪污贿赂犯罪发生在社会的方方面面,可以这样说,凡是有公权力存在的地方,都存在着发生贪污贿赂犯罪的可能性。而反贪侦查工作本身就是一项社会性工作,它离不开社会互动,属于社会控制范畴。这里所说的社会互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个人或群体交互与共同进行的感性活动;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反贪部门要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不能离开对外交往和社会互动,而必须引导反贪干警走向社会,既亲历亲为深入社会,又借助外力渗透社会,把侦查触角伸向方方面面,全方位、多渠道地捕捉和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可以说,提高社会交往的渗透与控制能力,是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能力的前提条件。实践中,应当注意的是:加强对外交往和社会互动的关键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这也是反贪侦查的基本原则。依靠群众,首先要争取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检察机关内部各业务部门的配合,通过他们在履行各自的社会管理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中发现贪污贿赂犯罪;其次要通过举报宣传等多种途径发动人民群众,通过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再次要在重点部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物色线人(或称为信息联络员),利用他们在日常工作中捕捉贪污贿赂犯罪的蛛丝马迹,从中拓展案源。

(三) 加强研究探索,提高对侦查经验和类案规律的总结分析能力。研究探索是反贪侦查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也是反贪部门适应新形势的基本要求。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贪污贿赂犯罪出现了许多新特点、新趋势,这就需要我们不断研究新的侦查方法,探索新的侦查途径。发现贪污贿赂犯罪作为启动反贪侦查程序的首要环节,其本身就属于侦查范畴。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的反贪部门如何提高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问题,从理性思维的角度,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提高总结侦查经验、分析类案规律的能力。总结侦查经验,是反贪部门和反贪干警对侦查工作的成败得失进行回顾和反思,从而揭示侦查活动的基本规律,以进一步确定侦查工作的途径和方法。提高总结侦查经验的能力,有助于我们研究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的途径和方法。分析类案规律,是反贪